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西安市公安局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ZCZX2024-CS-05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44436.1093万元，资产总额为87421.812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